

114 年運動 i 台灣 2.0 計畫-臺中市梧棲區 跆拳道運動嘉年華活動

- 一. 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升本區跆拳道技術與武德修養。
- 二. 依據：114 年度梧棲區體育會活動實施計劃。(中市梧體成字第號)函辦理
- 三. 計劃目標：提倡本區民眾更多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，提昇國民體能及提昇生命品質、促進社區群體關係、祥和社會為目標，落實宣導社區民眾節約用電，珍惜資源之社會教育。
- 四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五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。
- 六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七. 協辦單位：梧棲國小、中港高中、沙鹿高工、北勢國中、龍井國中。
- 八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- 九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中港高中跆拳道訓練場(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)。
- 十. 競賽組別區分：個人品勢競賽，競速踢擊，國小對打。
- 十一. 比賽區分：「品勢級組、段組」、「競速踢擊級組、段組」、「國小級組段組、對打」
【一】、「品勢」區分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：
 - a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、國中組（不分年級）
以上各組別區分：「(男、女),(級組、段組)」【每組 4 人】
 - b. 個人品勢指定型場為：
白帶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
幼幼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『限定八級以上持有級證』
黃帶組：(七級、八級)：太極一場。
藍帶組：(五級、六級)：太極三場。
紅帶組：(三級、四級)：太極四場 太極五場。
紅黑帶組：(一級、二級)：太極六場 太極七場。
黑帶組：
一段組：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。
二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。
三段組：高麗型、金鋼型。
「競速踢擊」
幼幼組區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(不分級別)
國小組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(色帶區分 5~8 級、4~1 級組/黑帶)
國中組(色帶/黑帶)
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
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
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
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
「對打」區分：國小組：
依照報名系統量級報名，級組及段組，採用一般傳統護具賽制。

※國小級組增加 23kg 以下量級

※以上參賽組別每組錄取前三名（1、2、3、3），頒發個人獎盃。

對打組頒發團體獎盃冠、亞、季軍。

十二. 計劃活動內容與流程：

1、活動流程表

07:40~08:00 報到及領取秩序冊

08:00~08:50 領隊教練會議及對打過磅

09:00~10:00 上午品勢賽程及競速踢擊

10:00~10:30 開幕典禮 暨 節約用電宣導

10:30~12:00 品勢賽程及競速踢擊

12:00~13:00 中午休息時間

13:00~16:00 下午品勢賽程及國小對打

16:00~16:30 閉幕及頒獎

十三. 報名方式：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1. 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
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
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

教練姓名

密碼

若還沒有登錄過教練，請直接輸入所屬教練及密碼
系統將為您建檔，下次請使用此組資料來做登錄。

即日起至 10 月 19 日下午六點截止（星期日）

十四. 報名費用：品勢四級以上每位 500 元、品勢五至八級每位 400 元、競速踢擊
每位 400 元、對打每位 500 元 現場收費（經報名後無任何原因要求退費）

十五.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點至梧棲梧棲跆拳道館舉行抽籤

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. 報到：

賽程 10 月 26 日早上 7:40~8:00 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

十七. 申訴：

1.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2.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3000 元整。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。
3.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4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5.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

成績。

6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八. 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比賽選手憑級、段證進場比賽，

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
2.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，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，則視同棄權論。

十九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廿十. 檢附報名表格式兩種各乙份。

廿一. 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保險、午餐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廿二. 注意事項：

會場內禁止抽煙及嚼口香糖，有嚼檳榔習慣之教練及家長請保持會場清潔。

廿三. 附則：本次比賽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預期效果評估：(1)營造社區全民運動及提供更多活動空間，提昇社區民眾參加意願。

(2)提昇社區各項體育運動團體技術水準和增加運動人口。

(3)落實宣導社區民眾節約用電，珍惜資源之社會教育。

(4)預計參加活動人數(未含觀眾人數)：200~250 人